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苏交建函〔2024〕53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省交建局，厅公路中心：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办公路〔2024〕6号），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路建设市场分包行为，优化公路建设领域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与《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规定的分包范围开展施工分包活动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所列桥梁和隧道工程中相关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

行施工分包。《负面清单》中未明确的涉及大型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和特殊性岩土处治工程，大型支挡防护工程，特殊高填深挖路基，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路面工程，桥面（隧道）铺装工程等，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分包工程的技术复杂程度、安全风险等），在合同中约定或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结合承包人报送的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是否具备独立制定施工方案和独立控制安全、质量的能力等）确定是否同意分包。省厅将广泛征求意见，研究增补相关负面清单。

二、严格按照规定的分包条件开展施工分包活动

分包人应当具备的分包条件严格按照《办法》规定执行。

1.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相关资质划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执行。

2.对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具体资质要求详见《分包人资质要求一览表》（附表），其中相关资质等级应当与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或者国家和省资质管理有关文件所规定的承包工程范围（公路等级、工程规模）一致。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

3.其他不设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但

应当在合同文件中明确或者在项目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在分包合同内容审查过程中临时增加条件限制或者干涉承包人合法开展分包活动。

三、严格界定施工分包与劳务合作

严格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等条款规定，根据总包企业、分包企业、劳务企业在方案编制、施工组织、质量安全进度控制以及主要建筑材料采购等方面职责，对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进行界定，杜绝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根据《办法》规定，劳务企业可以提供劳务作业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不应以劳务企业携带机具为由，将正常的劳务合作认定为违法分包。

四、加强对分包合同内容的审查

承包人和分包人可参照《实施细则》所附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办法》最新规定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内容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认真审查分包合同内容，但不得以审查为由违法干涉、限制承包人正常的分包活动。审查内容包括：

- 1.分包内容是否属于《负面清单》或者发包人明确的不得分包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内容；
- 2.分包合同内容是否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

3.分包合同内容是否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

4.分包人资质资格是否符合《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是否具备独立制定施工方案和独立控制安全质量的能力；

5.其他依法应当进行审查的内容。

五、严肃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认真组织对所负责监督管理的在建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分包活动进行系统梳理，严格按照《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对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进行调查和认定。对查证属实的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并按照信用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信用扣分或者信用等级降级。

六、明确分包工程责任主体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自行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

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其他事项。

1.《办法》发布前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办法》规定开展施工分包活动。

2.《办法》与《实施细则》不一致的其他事项，严格按照《办法》规定执行；《办法》中没有规定的其他事项，暂按《实施细则》执行。省厅将于近期组织对《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办法》学习、宣贯和落实，按照《办法》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对不符合《办法》规定的分包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和查处。各有关单位要将《办法》和《实施细则》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及时反馈至省厅建管处。

附件：分包人资质要求一览表



附件

分包人资质要求一览表

分包工程	资质要求
路基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路面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桥梁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隧道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机电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附属设施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	按照其所承揽的分包工程类别,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注: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等级应当与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所规定的承包工程范围(公路等级、工程规模)一致。